焦作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

一、基本案情

2022年5月10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在对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已报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但未收到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同时向其详细解读相关法律规定。该公司按照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送了整改情况说明和承诺书。5月17日该公司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认错态度良好,按要求进行整改,未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后果,符合《关于公布焦作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第二项"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的情形,经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示范意义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严守环境保护底线和包容审慎监 管相结合,对情节轻微、未触及环境保护安全底线的违法行为, 引导企业主动纠错、积极整改,避免企业因小过受罚,背上"信

— 1 —

用污点",在商誉、融资、享受政策优惠等方面受到影响,贻误发展机遇,客观上减轻了企业的经营压力,增强了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充分彰显了执法为民的理念。